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月刊

第 231 期
2026・10

發行單位：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發行人：玄奘大學 趙美盈
總編輯：劉惠菱、郭秀綢、李嘉薇、孫楓棉、蔡宜珍、林玉萱
發行地址：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
電　話：03-5355006
傳　真：03-5355022
網　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E－mail:hcitca@gmail.com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

115 年 10 月份

一、115 年度 10、11、12 月體檢名單如下: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5 年 10、11、12 月托育人員需體檢名單

(115 年) 十月體檢名單				(115 年)十一月體檢名單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1	1	鍾 0 英	113.10.01	1	12	葉 0 茹	113.11.02
2	12	周 0 環	113.10.19	2	8	高 0 瑜	113.11.09
3	13	石 0 如	113.10.19	3	4	曾 0 蘭	113.11.16
4	16	劉 0 霞	113.10.26	4	6	趙 0 芳	113.11.19
5	2	吳 0 穎	113.10.29	5	15	顏 0 雲	113.11.23
6	8	許 0 仔	113.10.29	6	8	莊 0 連	113.11.23
7	2	蔡 0 喬	113.10.29	7	16	紀 0 鳳	113.11.23
8				8	2	陳 0 琴	113.11.23
9				9	15	吳 0 鈴	113.11.29
10				10	10	詹 0 琇	113.11.30
11				11			
12				(115 年)十二月體檢名單			
13				1	12	蕭 0 文	113.12.04

請托育人員務必於”體檢日期前”確實前往辦理體檢

您可選擇特約醫院台安診所或自行安排醫院檢查請參照規定項目檢查內容：

1、一般檢查及醫師學理檢查。

(醫師問診、測量身高、腰圍、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脈搏等)

2、胸部 X 光(大片)。

3、血清檢查(A 型肝炎抗體：AntiHAV IgM、AntiHAV IgG)

4、糞便檢查(糞便培養、傷寒桿菌)糞便盒需於台安中心拿。

※請體檢完請當月繳交收據、郵局封面帳本(托育人員本人)，待核銷後會入帳體檢補助 500 元。

二、行動圖書包

1.托育人員及收托兒家長可以至中心辦理借書證，鼓勵家長辦理借書證，借閱圖書，增加圖書使用率。

2.115 年度第三次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已於會議當天發給小組長，即可開始傳閱使用。

(1)傳閱方式：由各組新任小組長領回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請小組長規劃安排借閱期程，以便組員輪流使用。玩具及圖書皆已消毒，使用後煩請托育人員協助消毒再傳給下位組員。

(2)傳閱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為止。傳閱完畢即可繳交回中心。

三、托育人員注意事項：

(1)收托幼兒第一天起，請於 7 日內盡快交出【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同意書】，並回報訪視員。

(2)一旦結束托育，請於 7 日內填寫【異動陳報表】以便辦理解除托育，並回報訪視員。

(3)請托育人員自行檢閱目前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書是否到期，收托兒之契約書若已到期，請重新簽約後交回中心，讓訪視員執行登錄契約書內容。

(4) 為配合育兒津貼及其他津貼之發放，托育補助為當月撥款。

(5) 若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請托育人員詢問是否領有育兒津貼，若有領有新竹市育兒津貼，可請家長填寫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同意註銷切結書，並附上家長雙方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6)「在職研習開課後的 15 分鐘內未簽到，即視為曠課」，此規定更動是依據社會處 114/06/27 所發的公文內容所定。

(7)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居家式托育專業人員精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 提出申請時為本市在職居托人員 。

○ 為本府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 。

○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幼兒非三親等內且依規於 7 日內完成回報。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且該幼兒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證明。

2.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 本 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四、補助項目

○健康檢查：居托人員每 2 年至少 1 次健康檢查。

○ 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供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特殊需求幼兒照顧期間獎勵金。

○責任保險：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增額。

○監視錄影設備：於本市居家登記核備之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 健康檢查：

(一) 重新健康檢查之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居托人員須於到期日前完成檢查，且完成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

(二) 每人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 ，最高補助新台幣 (下同)500 元。

二、 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 每名居托人員以照顧 1 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限。

(二) 需為全日托育或日間托育，課後托育及安置兒不列入此補助。

(三) 證明文件及申請區間皆需為當年度無跨年度申請。

(四) 按季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亦具申請資格。

(六) 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依實際收托月份按比例計算獎勵費用收托滿 15 日以上，以 1 個月計；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

三、 責任保險：

(一) 居托人員自行 辦理 115 年度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之增額事項 。

(二) 每人補助 1 次責任保險之增額費用，最高補助 500 元。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裝設標準：

1. 裝設區域：以收托兒童主要生活照顧、活動及睡眠之區域進行裝設。同一區域裝設 2 組監視錄影設備，攝錄角度應不同且全面。

2. 錄製時段：與家長簽立之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3. 每組設備：每組設備：1 台監視攝影機（須含錄音麥克風及監控主機或軟體)及及 1 張專用記憶卡(256G 之容量之容量)。

(二) 配合事項：

1.居托人員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攝影設備,如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應儘速修復。

2.如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意外傷害事件等，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本府社會處得查閱監視攝錄得查閱監視攝錄影音資料，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 日)之影音為限，並由居托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3.本府社會處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為釐清事件原由，本府社會處得複製或保存監視攝錄影所需，居托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4.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居托人員及相關業務權責人員均業務權責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5.非相關業務之權責人員（含送托之家長)均不得任意向居托人員查閱監視攝錄畫面。

(三) 每組設備補助：

1.1 台監視攝影機補助台監視攝影機補助 1,500 元，1 張專用記憶卡補助 500 元。

2.每人至多補助 2 組，合計最高補助 4,000 元。

3.依購置之發票採覈實支付，如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由居托人員自籌。

4.本項補助為設備購置之一次性補助本（如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未申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後續使用之維護或汰換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精進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健康檢查：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2.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二、 收托收托 6 歲以下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幼兒身心障礙證明幼兒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正本或影本（須經居托

中心確認並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核章)。

2.與家長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

3.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郵局)資料。

三、 責任保險：

(一)申請期間： 115 年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黏貼支用單據用紙（115 年保險增額繳費收據正本及核保資料)。

2.領據及受款帳戶 (郵局)資料。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申請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審核表。

3.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及專用記憶卡之發票或收據)。

4. 查核紀錄表（由居托人員提供完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環境照片之環境照片及攝錄畫面照片)。

5. 領據及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五、 115 年托育補助:目前 115 年托育補助金額第一胎為 13000 元、第二胎 14000 元、第三胎 15000 元(第四胎以後比照第三胎金額)

※托育補助費用為當月底撥款，若當月未收到撥款，最晚則是於隔月月底入帳。

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更新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照顧品質評估指標檢核表內容更新。

（詳見官網:https://www.mommybaby.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42)

七、115 年度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申請資格

（詳見官網:https://www.mommybaby.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48)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新竹市武陵路250巷11號~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啟

好文分享

拉長孩子的專注力，三個行動建議

幼兒與成人不一樣的地方，就在他們被很多事情吸引，但是無法選擇不去注意某一些，也無法對所注意的持續注意。也就是說，幼兒可能不是沒看到、沒聽到，而是他們沒有辦法分配並持續自己的注意力。

此外，孩子無法「抑制」自己，無法選擇不去注意不需要注意的事。因此在被新事物吸引的當下，可能很專注，反而忘了手邊正在做的事。其次是，即使幼兒注意到，但因為沒有足夠的背景知識，也可能無法處理所接觸到的刺激，例如：他們會跳躍式地瀏覽一幅畫，畫中哪一部分吸引他，他就看哪一部分；成人或是較大的兒童則會由外觀至細部，或是由上至下有系統的觀察。有知識，可以選擇什麼刺激要處置，什麼不要處置，換句話說，注意力是我們可以挑選的，而注意到了，才會有接續的動作。

注意力隨著年齡成長、背景知識與抑制力增加，會越來越專注與持久。但是若爸媽觀察到幼兒有煩躁不安、離開座位、玩得粗魯等行為時，就得想想他是不是比一般幼兒更不能集中注意力。

家中若有注意力非常不容易集中的幼兒，首先要降低家裡的刺激。例如閱讀時，電視、音響要關掉。環境上的安靜與減少刺激，可以使孩子減少左顧右盼的機會以及不專注的藉口。而遊戲時，一次提供最少但夠挑戰性的玩具，使他被吸引但不被其他非相關物品影響也是很重要的。在一旁指導時，不要一直說：「專心！」「你這麼不專心，怎麼辦喔！」這些話語，對他不但沒有幫助反而讓他分心。你只要說與遊戲直接有關的指導，如：「把小積木放在大積木上。」一邊安靜觀察，遠比一直叫他專心還要好。

拉長專注力的觀察重點

想觀察孩子的注意力，研究上有幾個指標。

- 專注程度：是否過度活動、衝動？
- 持續程度：是否煩躁不安、離開座位、發出聲音？
- 人際特色：如玩得粗魯、不依從、抱怨、甚至有攻擊行為。

行動 1：看數字、說顏色

當孩子認得數字後，剪幾張紙片，再以不同顏色的筆寫出 1、2、3、4、5。你拿出「1」，孩子要說「紅色」；拿「3」，孩子要說「藍色」。以此類推。3 歲先用 3 個數字和顏色即可，數字與顏色可隨年齡增加。

- 這個遊戲是幫助孩子壓制習慣性的反應，不是見「1」就答「1」，而是讓他更集中注意力來回答。
- 每一次換顏色寫數字。如：下一次是 1、2、3……，避免他以記憶回答。
- 當孩子熟練遊戲方法後，爸媽可以變化玩法，一面翻紙片，一面說出指令，如：拿出「1」，同時說出指令「顏色」或「數字」，這時孩子依指令回答「紅色」或「1」。

行動 2：圖畫裡藏著什麼？

親子一起看圖片，然後把圖片蓋起來，請孩子說說圖上的東西。說完，翻開圖片，看看說了哪些，哪些沒說，或是哪些是多說的。

- 這個遊戲不是為了考驗記憶力，孩子說不出來，請別急著給他提示，不要責備他說錯了，只需再重新仔細看一次。
- 爸媽請帶著他學習有系統的觀察。如：親子共讀時，引導他由上至下、由左至右觀察，問他有沒有人戴帽子、樹上有什麼、車上有誰等。

行動 3：閉上眼睛休息一下

對於好動的孩子，休息也是一種專注的練習。當遊戲告一個段落，媽媽可以說：「來，休息一下。」並拿時鐘計時。

- 指出時鐘上 10 秒後的位置，請孩子閉上眼睛休息 10 秒。
- 10 秒到了，給他鼓勵：「好棒，我們專心了 10 秒。明天要試試看 15 秒喔！」每天做一次，並漸漸拉長時間；若 10 秒做不到，先縮短至孩子能忍受的時間。

作者:柯華葳、信誼編輯部(轉自信誼育兒)